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YNCCXZ 202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2020—07—01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36；42	36491；422	36491.401；4229
分类名称	橡胶和塑料制品；除机械设备外金属制品	塑料箱瓶等包装容器；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塑料与塑料复合包装容器；铁、钢或铝等金属的罐桶和容器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5170-2007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5915-2007　　固碱钢桶

GB 16473-1996　　黄磷包装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9160-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4 抽样

4.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4.1.1 原则上每个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每种品类抽取1组样品。

4.1.2 抽样方法

在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的成品库内或容器存储仓库随机抽取经生产者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应能满足检验工作的进行。

4.1.3 抽样基数

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抽样数量。

4.1.4 抽样数量

钢桶（闭口）：9 只一组样，共抽取 2 组样品，一组为检样，一组为备样。

钢桶（全开口）：6 只一组样，共抽取 2 组样品，一组为检样，一组为备样。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6 只一组样，共抽取 2 组样品，一组为检样，一组为备样。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桶）（闭口）：15 只一组样，共抽取 2 组样品，一组为检样，一组为备样。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桶）（开口）：9 只一组样，共抽取 2 组样品，一组为检样，一组为备样。

4.2 抽样文书

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相关信息。

注：被抽查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条件应填写完整。

4.3 样品处置

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检样由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或抽样人员送至检验机构，备样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对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的备样，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有妥善保存的义务，若有损坏遗失等造成不能进行复检的情况，视同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放弃复检的权利。所抽样品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丢失、失效、损坏。

4.4 购样

4.4.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4.4.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先行无偿提供。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检验项目</th><th rowspan="2">依据标准</th><th rowspan="2">检测方法</th><th colspan="2">重要程度分类</th><th rowspan="2">复检样品</th></tr>
<tr><th>A 类</th><th>B 类</th></tr>
<tr><td>1</td><td>外观</td><td rowspan="7">GB/T 325.1-2018
GB 16473-1996
GB/T 15915-2007
GB/T 13252-2008
GB/T 15170-2007
GB 18191-2008
GB 19160-2008</td><td rowspan="2">GB/T 325.1-2018
GB 16473-1996
GB/T 15915-2007
GB/T 13252-2008
GB/T 15170-2007
GB 18191-2008
GB 19160-2008</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2</td><td>尺寸</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3</td><td>气密试验</td><td>GB/T17344-1998</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4</td><td>液压试验</td><td>GB/T 325.1-2018
GB/T 13252-2008
GB/T 15170-2007
GB 18191-2008
GB 19160-2008</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5</td><td>跌落试验</td><td>GB/T4857.5-1992</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6</td><td>堆码试验</td><td>GB/T4857.3-2008</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7</td><td>提梁、提环强度试验</td><td>GB/T 13252-2008</td><td>●</td><td></td><td>备样复检</td></tr>
<tr><td colspan="7">注：1. 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
2. 钢桶（GB/T 325.1-2018、GB 16473-1996）检验项目为 1-6 项；固碱钢桶（GB/T 15915-2007）检验项目为 1、2、5、6 项；钢提桶（GB/T 13252-2008）检验项目为 1-7 项；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07）检验项目为 1-7 项；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GB 18191-2008，GB 19160-2008）检验项目为 1-6 项。</td></tr>
</table>

5.2 检验注意事项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按样品的储藏要求保存。

6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 A 类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7 异议处理

7.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7.2 复检

7.2.1 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7.2.2 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7.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7.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7.2.5 被抽样生产者、使用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附则

8.1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2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